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1、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启动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77,168,048.40 元。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面临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系统解决方案等相关企业抢占市场，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产生了较大冲击，进一步压缩了公司市场份额和利润空间。在公司现有业务范围内，无人驾驶和车路协同仅为技术概念，公司目前不存在由上述技术概念产生的直接业务收入。

3、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61.69（截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与同期深证 A 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皖通科技，证券代码：002331）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

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详见 2023 年 9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预案（修订稿）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77,168,048.40 元。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面临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系统解决方案等相关企业抢占市场，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产生了较大冲击，进一步压缩了公司市场份额和利润空间。在公司现有业务范围内，无人驾驶和车路协同仅为技术概念，公司目前不存在由上述技术概念产生的直接业务收入。

4、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61.69（截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

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与同期深证 A 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